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國語文教學、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字音字形、書法、朗讀、作文、演說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月4日（三）下午第五、六節。

四、參加學生：各項目由一、二、四、五年級各班國文老師及導師共同推派至少1人參加，三、六年級採自由參加。（高中部：「字音字形」、「寫字」、「作文」，每班上限3人。）

五、用具：毛筆、墨、硯、原子筆（鋼筆）請自備，宣紙及稿紙由學校供應。

六、評審教師：由教務處聘請教師擔任。

七、獎勵：

- 1.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(國中部「字音字形」、「寫字」之各年級排名只取二名。)，頒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2.「字音字形」：高中部-未達 40 分不予敘獎/國中部-未達 30 分不予敘獎。「寫字」未達 60 分不予敘獎。
- 八、本辦法謹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各項目比賽時間、地點及評分標準：（參賽者請於賽前10分鐘到達比賽地點）					
日期	時間	項目	評分標準	競賽時限	比賽地點
11月4日 (三)	第五節	字音字形	包含字音、字形，塗改一律不計分	10分鐘	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
11月4日 (三)	第五、六節	書法 (寫字)	1.筆勢與功力：60% 2.整潔與美觀：40%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及漏字每字扣5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3分	40分鐘	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
11月4日 (三)	第五、六節	作文	1.內容與思想：50% 2.結構與修辭：40% 3.字形與標點：10%	90分鐘	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
11月4日 (三)	第五、六節	朗讀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 2.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時間：3分鐘 2.朗讀內容：參賽者於出場前10分鐘抽題	勵學3樓語言教室 (高中) 勵學4樓化學教室 (國中)
11月4日 (三)	第五、六節	演說	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45% 2.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辭彙）：45%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時間：4分鐘 2.題目：參賽者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	勵學4樓生物教室 (高中) 勵學4樓生活科技教室 (國中)

註：1.報名表請各班學藝股長告知導師，導師簽名後於10月08日（四）之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2.請有參加報名班級的學藝股長於10月21日（三）12:20準時至勵學樓三樓語言教室（教務處樓上）集合，公佈競賽相關事宜（含競賽場地確認及抽籤），未到者（因故未到者可請同學代理）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，若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。 3.比賽地點若有異動再另行通知。 4.請參賽同學至競賽場地時配戴口罩，朗讀及演說上場時口罩可拿下。

.....（請撕下）.....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 年 班 導師簽名：		
項 目	學生姓名、座號	備 註
字音字形	(號)	三、六年級自由參加
寫 字	(號)	
朗 讀	(號)	
作 文	(號)	
演 說	(號)	

